

基隆市114年度第3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114.6.6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
- (二)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進用名額、工作期限(內容、地點)、薪資待遇及考核：

- (一) 進用名額：正取1員，視甄選結果得列備取若干員。
- (二) 工作期限：自應聘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聘約屆滿後，如本校通過次年度經費預算補助、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
- (三) 工作內容：(參照附表一、附表二)

1. 協助本校學務處執行校園學生安全相關事務推動如：

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交通安全宣導、921防災演練、校車管理、秩序評分管理、校園數位管理(學生上放學刷卡補刷管理)、毒品防制、霸凌防制、不良組織防制、反詐騙、防溺教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宣導及學生失物招領、學生生活輔導與照顧(含住宿生)、賃居生輔導訪視、愛校服務、學生外訂餐飲秩序管理等相關事宜。

2. 協助危機管理、校園安全通報及處理校內外(包括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校安事件通報、聯繫及急救(視狀況)等相關事宜並填寫工作日誌。

3. 配合基隆市學生校外會相關事項如：

執行聯合巡查、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相關事宜。

4. 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各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5.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訓練；強化學生對毒品、霸凌以及網路使用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事宜。

6. 學生服務等相關事宜：協助學生兵役折抵、校內外工讀輔導等相關事宜。

7. 結合本校辦學理念，發展學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8. 配合本校學務處執行各項活動任務分配。

9. 辦理性平(霸凌)相關業務。

10.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 待遇：

月薪 36,174 元 (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勞健保自付部分由個人薪資扣繳)

三、工作地點：

序號	工作地點	勞動契約雇主(需求學校)	人數
1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路246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 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

四、甄選依下列資格及順序擇優錄取：

(一) 具備教育部核發學務(含校安)培訓證書(未具備證書者，須於1年內完訓並取得資格證明書)。

(二)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三)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註1：本次徵選須具有上開資格之一。

註2：惟依上述(二)、(三)進用之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註3：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

註4：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四) 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佳。

(五) 主動認真負責、良好情緒特質，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五、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20日12時前，請寄送至：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20646 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4號)，逾時不候。
(請寄掛號，以郵戳為憑，封面標題書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員」)；

聯絡電話：02-2456-8585，聯絡人：江憲宏 助理。

(二) 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簽名)。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簽名)。

4. 教育部核發學務(含校安)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請簽名)，無則免附。

5. 學務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志工證明)，無則免附。

6. 切結書、值勤同意書。

7. 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未依簡章附件格式繕造表件報名人員，將不予受理資料進行初審。

*面試報到日須提供上述資料正本查驗，未攜帶者，不予參加面試。

六、甄試時間、地點：

- (一) 面試名單：114年6月23日(一)下午16時於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 (二) 面試時間：114年6月27日(五)上午10時00分(逾時者，不予參加面試)。
- (三) 面試地點：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4號)。

七、甄試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

(一) 資料審查：

請依本公告第五點第(二)項檢附相關資料(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者，不予列入面試名單、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 (二) 採學識經驗、表達能力、發展潛能、專業知能、儀表與態度等5部分給分，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總分平均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三) 甄選成績經審議會確認後，以成績最高者，依其志願優先錄取。

八、錄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及備取名單於本處及需求學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二) 錄取人員依甄選分數順序分發至進用學校，其勞動契約以進用學校契約進用之。
- (三) 備取人員自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之日起，經通知遞補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註銷備取資格，如30日內未接獲甄選單位通知遞補，其備取資格視為失效。
- (四) 錄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2週內，繳交合格健康檢查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予勞動契約雇主，未於期限內繳交或健康檢查未通過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 凡經錄取通知，未依時限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進用資格。

九、附則：

- (一) 應繳表件若有不實者，除註銷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錄取人員於契約終止或屆滿時不得請求資遣費。
- (四)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單位及需求學校網頁公告。
- (五) 有違下列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疾患尚未痊癒。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平事件屬實者。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六) 機關長官及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任用。
- (七) 如有疑問，請洽基隆市聯絡處承辦人江憲宏教官(電話02-24568585)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施竣升組長(電話:02-24633655#420)。

十、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訂公告。

學務創新工作

願景	目標	策略
一、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確立、倡導與釐定人才培育的核心價值；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
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安全校園生活促進維護與危機管
		毒品與霸凌防制及反詐騙
	促進性格成熟與身心健康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訓練，培養學生對菸害、毒品、網路使用等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並辦理學生情緒管理與生命教育活動，促進學生的性格成熟與身心健康
		自傷、霸凌、網路成癮及相關問題之預防
	促進和諧關係	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活動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	透過同儕與人群關係促進活動，增進人際溝通、衝突管理及團隊合作能力（含社團與宿舍生活輔導）
		推動自主學習與閱讀計畫，強化終身學習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素養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的創意與創新能力
三、培養具民主法治與公民素養之現代公民	建立多元文化與民主校園，培養學生公民素養與良好品德	建立校園民主與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公民素養，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與法治知能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的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提昇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與鄉土文化之情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與國際交流，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四、提昇學務工作之品質與績效	統整學校資源，發展學務工作特色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
		統整學務工作資源，建立學務工作支援體系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充實學務工作人力與經費
		充實學務工作人員之專業與管理知識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建立e化之學務工作	建構e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
提昇學務工作效能	建立學務工作績效評估指標，以持續提昇學務工作之品質與績效	

學務創新業務內容

業務	內容說明
一、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與危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促進與維護、災害防制、菸害毒品防制、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反詐欺等相關事宜。 2. 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協助校園24小時校安工作之值班與電話值勤，處理校內外(包括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及急救(視狀況)等相關事宜。 3.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4. 學生服務等相關事宜；如學生兵役、清寒或急難慰助金申請、工讀輔導、學產基金業務等相關事宜。 5. 其他學生安全教育與宣導：反詐騙、防溺水教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相關事宜。
二、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之促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訓練；強化學生對菸害、毒品、霸凌以及網路使用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事宜。 2. 辦理情緒管理與生命教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3. 促進性別平等與尊重多元等相關事宜。 4. 促進師生和諧與導師新生定向輔導工作活動等相關事宜。 5. 其他促進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等工作等相關事宜。
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校園民主；強化學生自治會功能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加強人權與法治教育等相關事宜。 2. 加強社團之輔導；強化學生人際溝通、組織領導及衝突管理知能等相關事宜。 3. 推動服務學習、社會關懷、多元文化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 4. 推動培養學生創意、創新活動等相關事宜。 5. 其他促進學生公民教育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
四、學務工作之創新與專業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與學習型組織；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學習型組織等相關事宜。 3. 建構e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等相關事宜。 4. 建立學務工作績效評估指標，持續改進學務工作等相關事宜。 5. 其他學務創新與專業化提昇相關事宜。

教育部基隆市114年度第3次學務創新人員聯合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請貼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張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mail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歷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證 照	類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工 作 經 歷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分發學校 (請依志 願順序填 寫1、2、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 我 介 紹	請簡述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經驗內容（※請務必填寫）					

自我介紹	個人簡要自述(必填)		
證件審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6. 本次徵選須具有上開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4.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	7. 教育輔導諮商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證明影本。(補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p>一、本人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p> <p>二、以上所填資料及切結事項如有不實，願放棄錄取資格。</p>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 _____ 參加「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 114年度第3次學務創新人員」甄試，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班(勤)；值班(勤)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本人同意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 114年度第3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